

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30 号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华素”）于 2018 年 3 月与北京 FTSX 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告公司”）签署三份广告代理协议，由其代理海南华素在不同媒体投放广告，海南华素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广告款。由于海南华素新品包装设计延期等原因，广告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6 月及 7 月将海南华素预付未投放广告款共计 2,110 万元予以退回。你公司在上述退款业务中向对方提供了一般结算账户的信息，造成资金未按要求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进而导致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和存储情况的数额存在错误。前述违规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迟至 2018 年 9 月退回至你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7日